

证券代码：300877

证券简称：金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,550,563.66元。截至2021年末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9,097,351.96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6,344,219.36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6,344,219.36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上市后三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及公司战略机遇期的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

（1）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75元（含税）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,000,000.00元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

（2）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

（3）本年度不送红股。

二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

1、董事会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